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收購托里發電 31% 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中電國際、平煤神馬新疆、新疆能源及目標公司訂立了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及新疆能源已同意出售托里發電 31% 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24,212,147 元，另加交割後的資本承擔人民幣 285,820,000 元，合共人民幣 310,032,147 元（約相等於 340,695,00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40%，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電國際為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新疆能源為國家電投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電國際及新疆能源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須遵守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局宣佈，本公司（作為受讓方之一）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托里發電的 31% 股權，該公司擁有中國新疆塔城地區托里縣塔城煤電一體化項目的開發權。

## 股權轉讓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
- (ii) 中電國際（作為受讓方）；
- (iii) 平煤神馬新疆（作為受讓方）；
- (iv) 新疆能源（作為轉讓方）；及
- (v) 托里發電（作為目標公司）。

### 所收購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中電國際及平煤神馬新疆已分別同意收購，以及新疆能源已同意分別出售托里發電 31%、10% 及 49% 的股權。

托里發電為一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新疆能源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000 元，其中實繳資本為人民幣 78,000,000 元。其主要從事發電、輸電及供配電業務，以及提供風力發電及儲能技術服務。托里發電擁有兩台位於中國新疆塔城地區托里縣總裝機容量 1,320 兆瓦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的開發權。托里發電的股權架構及財務資料詳情載於下文「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 代價及支付條款

收購托里發電 31% 股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310,032,147 元（約相等於 340,695,000 港元），本公司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以現金向新疆能源支付代價人民幣 24,212,147 元，以將其於托里發電的 31% 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的 50% 應在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的 10 個工作日內支付，而餘下 50% 應在交割後的 10 個工作日內支付。

- (ii) 交割後承諾增加托里發電的註冊資本至人民幣 1,000,000,000 元，應由其股權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悉數繳付。因此，本公司應以其持有托里發電 31% 股權出資人民幣 285,820,000 元。本公司預期對托里發電的承諾注資將根據該項目未來的開發進度分期出資，惟須待托里發電於股東大會的後續批准後，方可確定每次注資的時間和金額。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籌措。

### 交割

股權轉讓協議的交割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托里發電已完成國有產權變更登記工作；
- (ii) 托里發電已完成反映其股權變動的工商變更登記；及
- (iii) 已完成與收購事項相關的股權、股東名冊、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變更。

### 目標公司的資料

托里發電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收購事項前的持股	實繳資本	未繳付資本	註冊資本	權益
<b>股權持有人</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新疆能源	78,000	922,000	1,000,000	100%

收購事項後的持股	實繳資本	未繳付資本	註冊資本	權益
<b>股權持有人</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新疆能源	7,800	92,200	100,000	10%
中電國際	7,800	92,200	100,000	10%
<b>本公司</b>	<b>24,180</b>	<b>285,820</b>	<b>310,000</b>	<b>31%</b>
平煤神馬新疆	38,220	451,780	490,000	49%
合計	78,000	922,000	1,000,000	100%

以下所載為托里發電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之規定所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78,000	--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	--	--
除稅後淨利潤	--	--

交割後，托里發電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並由本公司以權益法入賬。

### 代價的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以下因素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按獨立評估師發出的評估報告所載，托里發電於評估基準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資產基礎法的評估資產為淨值人民幣 78,103,700 元；及
- (ii) 受讓方將收購托里發電的股權百分比，即本公司、中電國際及平煤神馬新疆將分別收購的 31%、10% 及 49%。

於評估基準日，托里發電尚未進行任何經營活動，且該項目尚處於前期階段，因其盈利預測將主要基於具有較大不確定性的估計參數，因此收益法被認為不合適。由於缺乏可供比較的公司及交易數據，故市場法亦未被採用。資產基礎法獲選用，因該方法較其他估值方法精確度和準確性更高，更能合理地評估托里發電股權持有人權益的公允價值。

根據評估報告，托里發電的評估值為人民幣 78,103,700 元，較其於評估基準日的賬面資產淨值人民幣 78,000,000 元增加人民幣 103,700 元。有關估值的假設、輸入參數及評估值與賬面值差異原因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的附錄。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二零三五年遠景目標綱要，新疆著力建設高新技術產業、能源化工產業、石油化工和裝備製造產業等產業集群，預計將形成高耗能產業遷移潮，帶動新疆當地用電量高速增長。

為支持上述推動產業發展轉型升級邁向新台階的舉措，可再生能源已大量併網。隨著用電需求持續增長，用電高峰期已出現負荷失衡。為應對新疆未來的發展，塔城煤電一體化項目定位於解決該地區電力供應短缺問題，並作為關鍵保障措施，確保用電高峰季節電力供應與電力調度的安全穩定。

收購事項亦通過「煤電聯營」產業模式，引入平煤神馬新疆作為戰略合作夥伴。平煤神馬新疆承諾通過未來與托里發電的長期煤炭供應協議，確保可靠的煤炭供應及穩定的煤炭價格。本公司相信，此項戰略安排可望提升托里電力未來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同時為其全體股東的協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據此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及旗艦上市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以及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方案服務，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 中電國際的資料

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國家電投的資料

國家電投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多個領域，包括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技術產業。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 新疆能源的資料

新疆能源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新疆能源為國家電投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發電及煤炭、煤化工、礦業、建材，以及化工產業等領域的投資與資產管理。

## 平煤神馬新疆的資料

平煤神馬新疆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發電、輸電、供配電、煤炭加工、煤炭相關產品銷售、礦山機械製造與銷售，以及道路貨物運輸。

平煤神馬新疆為平煤神馬集團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平煤神馬集團為一家主要從事煤炭製造與銷售，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國資委控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平煤神馬新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40%，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電國際為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新疆能源為國家電投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電國際及新疆能源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須遵守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中電國際及平煤神馬新疆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分別向新疆能源收購托里發電 31%、10%及 49%的股權，而「收購事項」個別而言僅指本公司收購托里發電 31%的權益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或 「受讓方」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收購事項的完成。其詳情載於本公告「交割」一節
「中電國際」或 「受讓方」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中電國際、平煤神馬新疆、新疆能源及托里發電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就收購事項所訂立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評估師」	指	北京華亞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國合資格的資產評估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一種測量發電輸出功率的單位）作表示

「平煤神馬集團」	指	中國平煤神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國資委控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
「平煤神馬新疆」 或「受讓方」	指	平煤神馬（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平煤神馬集團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塔城煤電一體化 項目」或「該項 目」	指	於中國新疆塔城地區托里縣興建兩台總裝機容量1,320兆瓦的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連同灰場及煤場）的項目。
「受讓方」	指	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而言，本公司、中電國際及平煤神馬新疆，共同及個別稱為「受讓方」
「托里發電」或 「目標公司」	指	托里國電投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新疆能源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評估報告所載釐定托里發電評估值的日期
「評估報告」	指	獨立評估師就托里發電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而編製的評估報告

「新疆能源」或指 國家電投集團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一家  
「轉讓方」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國家電投  
持股 67.94%及新疆投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  
獨立第三方）持股 32.06%

「新疆投資」 指 新疆投資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由新  
疆維吾爾自治區國資委及財政廳全資擁有，在中  
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91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徙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徙及高平，非執行董事胡建東、周杰、黃青華及陳鵬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

## 附錄

### 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假設

####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獨立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類比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資產可以在充分競爭的市場上自由買賣，其價格受當時市場供應狀況影響，由獨立買賣雙方對資產的價值判斷決定。公開市場的特徵是一個擁有眾多買賣雙方的充分競爭市場。在這樣的市場中，買賣雙方地位平等，並有機會和時間獲得充足的市場資訊。買賣雙方之間的交易是自願且理性的，而非強制或受限制的。
3. 持續經營假設：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被評估企業將持續經營。

#### 特殊假設：

1. 假設國家現行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狀況，以及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並無重大變化。
2. 假設被評估企業的稅基、稅率或政策性徵收費用在評估基準日後不會有重大變化。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企業的管理層是負責任、穩定並有能力履行其職責。
4. 假設被評估企業完全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和法規。
5.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不存在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因素對被評估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企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評估報告內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基本一致。
7.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企業的塔城煤電一體化項目可按照其可行性研究報告有效執行。
8. 假設在評估基準日之後，未有稅務優惠政策適用於被評估企業的相關稅費、附加及所得稅。

9.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企業的經營範圍及經營方式將與現行管理方式及管理水準保持一致。
10. 假設被評估企業的淨現金流在評定基準日後各年度均勻產生。
11. 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企業就本評估報告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均屬準確、完整、合法及有效。
12. 當資本性支出存在且納入預測範圍時，假設在建工程以及任何未來資本性支出將按預測完工並投入使用。

### 估值的輸入參數及計算過程

根據評估報告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托里發電在評估基準日的評估資產淨值為：  
(1) 流動資產的評估值；及(2) 非流動資產的評估值之和，減去(3) 負債總額。

#### 1. 流動資產

托里發電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流動資產價值的輸入及計算過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以及其他應收賬款，按經核實的賬面值進行評估。

#### 2. 非流動資產

托里發電的非流動資產僅包括塔城煤電一體化項目的在建工程。

非流動資產價值的輸入和計算過程：

在建工程（包括前期開發成本）：評估值是從經核實的賬面值中扣除不合理的支出，並加上適當的資金成本後確定。

#### 3. 負債

托里發電的負債僅包括流動負債，其中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負債的評估值以托里發電應承擔的實際負債為準。

## 評估值與賬面值差異的原因分析

於評估基準日，托里發電的評估值為人民幣 78,103,700 元，而賬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78,000,000 元，增值額人民幣 103,700 元。該增值僅反映評估報告中所述該項目前期開發成本所適用的利息費用或資金成本。

相關資金成本乃基於該項目截至評估基準日期間所產生的前期開發成本，按其適用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中國商業銀行收取的貸款利率）計算，以確定其公允值。